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数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数码视讯与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签署的《OTT 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视讯”或“公司”）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签署了《OTT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数码视讯作为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OTT 项目”战略合作方，向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 OTT 项目投入超过 10 亿元，用于 OTT 融合业务前端平台建设、终端发放和 OTT 视频内容引入。计划在 3 年内将湖南当前用户的标清机顶盒替换为高清或“DVB+OTT”智能机顶盒，预计替换的终端数量在 300 万台以上。双方在技术层面将保持密切合作，未来将合作运营 OTT 业务，具体合作将采用合作分成方式。

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国信证券对交易双方签署的《OTT 合作框架协议》，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的营业执照、网站信息，数码视讯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1、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3 月组建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是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和管理，负责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新业务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全国首批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湖南省文化企业 30 强，拥有国家广电总局“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视频云应用实验室”。

2、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网融合的龙头企业，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面向广电提供前端系统、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能够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公司产品国内市

市场占有率多年保持第一，并与国内主流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广电三网融合、有线电视网络宽带接入、OTT 融合业务平台建设、智能终端演进，数码视讯提出的解决方案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数码视讯的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7.33 亿元，净资产 26.08 亿元。且数码视讯的资产流动性较强，27.33 亿元的资产总额中包括货币资金 14.23 亿元，应收帐款 3.93 亿元。此外，数码视讯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 亿元，净利润 2.48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1）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与数码视讯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属于双方业务经营的范围，系双方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能性。（2）双方签署的是意向性的合作框架协议，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意向，甲乙双方根据协议意向内容，另行签订对应项目的合作合同或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